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国资产权〔2014〕23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北京神舟国际旅行 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评估项目 予以核准的批复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请示》（首旅文〔2014〕41号）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958号）收悉。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国资发〔2008〕5号）等文件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核准事项。

二、承担本次评估项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正式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资格。

三、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四、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8月30日。

五、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不因核准批复而转移其法律責任；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別事項、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項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767.80		8,767.80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18		362.08		-1.10	-0.30
3 长期投资	4,049.31		3,955.53		-93.78	-2.32
4 固定资产	169.27		225.45		56.18	33.19
5 其中： 机器设备	169.27		225.45		56.18	33.19
6 无形资产	867.94		2,846.88		1,978.94	228.00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长期待摊费用	42.71		-		-42.71	-10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		33.22		-	-
10 其他流动资产	70.00		70.00		-	-
11 资产总计	14,363.43		16,260.96		1,897.53	13.21
12 流动负债	8,340.84		8,340.84		-	-
13 长期负债	20.00		20.00		-	-
14 负债总计	8,360.84		8,360.84		-	-
15 净资产	6,002.59		7,900.12		1,897.53	31.61